



行政院所屬機關學校常態節水推動

機關學校常態節水行動



經濟部水利署

WATER RESOURCES AGENCY

簡報內容

- 壹、機關學校常態節水推動
- 貳、常態節水行動獎勵原則說明
- 參、申復書/切結書填寫
- 肆、評比成效填寫樣態
- 伍、年度節水評比成效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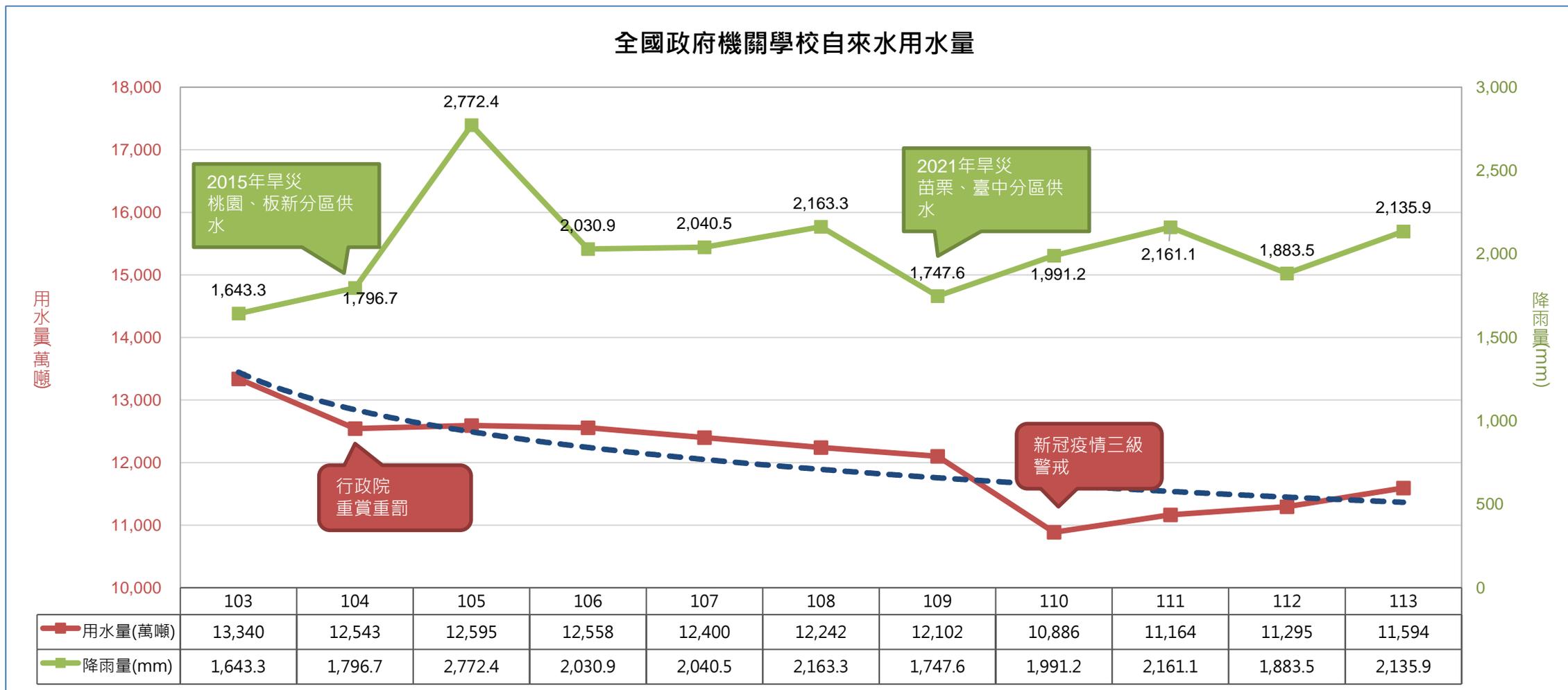
政府機關學校節水常態化推動



網址<https://www.ewater.org.tw/>

- 經濟部水利署於96年建置「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用水網路填報系統」。
- 配合行政院推動「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計畫」(100年至104年)推動。
- 經濟部「節約用水常態化行動方案」計畫(105年)，鼓勵各機關學校將節水措施常態化落實於日常生活。
- 訂定機關學校常態節水行動獎懲原則(106年起)，由水利署主動以各單位填報的用水資料，計算並考核各政府機關、學校推動節水成效。

經統計113年度（1月至12月）各級機關及學校自來水總用水量為1億1,594.0萬噸，與112年度自來水總用水量1億1,294.6萬噸比較，用水量增加299.4萬噸，增加比率為2.65%。若與參考年（108）度（1月至12月）自來水總用水量1億2,241.7萬噸比較，用水量則減少約647.7萬噸，減少比例為5.29%。



110年台灣各地區進入不同程度的減壓供水、限水、停耕等情況，被稱作「百年大旱」。此波旱象於110年5月底~6月底連續幾波梅雨鋒面、陣雨、西南氣流帶來明顯降雨而緩解。同時110年5月19日全國新冠疫情進入三級警戒，各級學校5月19日停課至暑假，延後開學至9月1日，造成110年度各級學校整體用水量大幅減少。

機關學校常態節水評比作業時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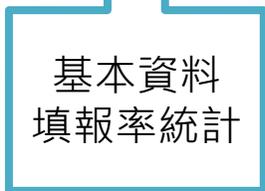
評比階段



作業時程



轉知所屬單位登入填報系統確認各項基本資料



督導所屬單位節水成效，落實常態節水工作



管制層級協助事項



經濟部「機關學校常態節水行動獎勵原則」 (106.10.24公告)

透過各機關學校自主常態節水行動評比活動，以落實政府各機關帶頭節水作為表率，使台灣邁入節水型社會。

修訂日期	109年1月8日第一次修正 (經授水字第10920200380號函)	111年9月19日第二次修正 (經授水字第11120213070號函)
修訂內容	第七點及第五點附表一	第七點及第五點附表一至附表三
修訂重點說明	<p>一、規範獎勵機制。(第七點)</p> <p>(一)增訂<u>排除上年度曾發生器材或管線漏水對象</u>。</p> <p>(二)修正<u>省水器材換裝率獎勵事由門檻</u>。</p> <p>(三)新增<u>常態節水工作推動指標獎勵事由</u>。</p> <p>二、節水評比指標。(附表一)</p> <p>(一)調整省水器材安裝率指標得分之級距範圍。</p> <p>(二)新增<u>常態節水工作推動指標項目及訂定得分</u>。</p> <p>(三)<u>總得分調整為120分</u>。</p>	<p>一、規範獎勵機制。(第七點)</p> <p>(一)第一款至第三款無異動。</p> <p>(二)新增第四款，由本部彙整行政院所屬二級機關、各直轄市政府及各縣(市)政府所屬機關(構)學校之<u>節水評比執行報告</u>，提供予前述機關。</p> <p>二、節水評比指標：<u>調整節水量指標參考年度及修正各分類用水量指標參考值</u>。</p> <p>(一)附表一：節水量指標之B持續推動節水項目參考年度調整(原103年為參考年度，調整為<u>108年為參考年度</u>)</p> <p>(二)附表二：原採用101年至105年度人均用水量參考值之平均值，修正後採用<u>105年至109年度</u>人均用水量參考值之平均值。</p> <p>(三)附表三：原採用101年至105年度特殊用水分類用水指標參考值之平均值，修正後採用<u>105年至109年</u>用水資料。</p>



獎勵原則條文修正重點說明

一、規範獎勵機制。(第七點)

- (一)增訂**排除上年度曾發生物材或管線漏水對象**。
- (二)修正省水器材換裝率**獎勵事由**門檻。
- (三)**新增常態節水工作推動指標**獎勵事由。

二、節水評比指標。(附表一)

- (一)調整**省水器材安裝率指標得分之級距範圍**。
- (二)**新增常態節水工作推動指標項目**及訂定得分。
- (三)**總得分調整為120分**。

省水器材安裝率	指標得分
<u>未滿50%</u>	5
<u>50%以上~未滿60%</u>	10
<u>60%以上~未滿70%</u>	20
<u>70%以上~未滿80%</u>	25
<u>80%以上~未滿90%</u>	30
<u>90%以上</u>	35

事由

用水量減少百分之三以上，未**滿**百分之五，且省水器材換裝率達百分之**七十**以上、持續推動節水**項目**得分五分以上、常態節水工作項目得分五分以上

用水量減少百分之五以上，未**滿**百分之十，且省水器材換裝率百分之**八十**以上、持續推動節水**項目**得分十分以上、常態節水工作項目得分七分以上

用水量減少百分之十以上，且省水器材換裝率百分之**九十**以上、持續推動節水**項目**得分二十分以上、常態節水工作項目得分十分以上

常態節水工作項目	指標得分
1.專責用水管理組織及人員	1
2.定期查漏計畫或相關制度	1
3.張貼海報或貼紙節水宣導	1
4.回收窗型冷氣機冷凝水	2
5.回收RO飲水機排水	2
6.回收洗手台洗手水	2
7.設置生活雜排水(中水)系統	2
8.設置雨水貯留系統	2
9.回收水(包括雨水、生活雜排水、RO飲水機排水、冷氣機冷凝水)加裝計量水錶並統計水量	3
10.回收水(包括雨水、生活雜排水、RO飲水機排水、冷氣機冷凝水)用於沖廁，取代自來水用量	4

評比期間與對象

1. 評比期間

前一年九月至當年八月自來水收費月份為基準(十二個月)。

例：**114年度評比期間為113年9月至114年8月**

2. 評比對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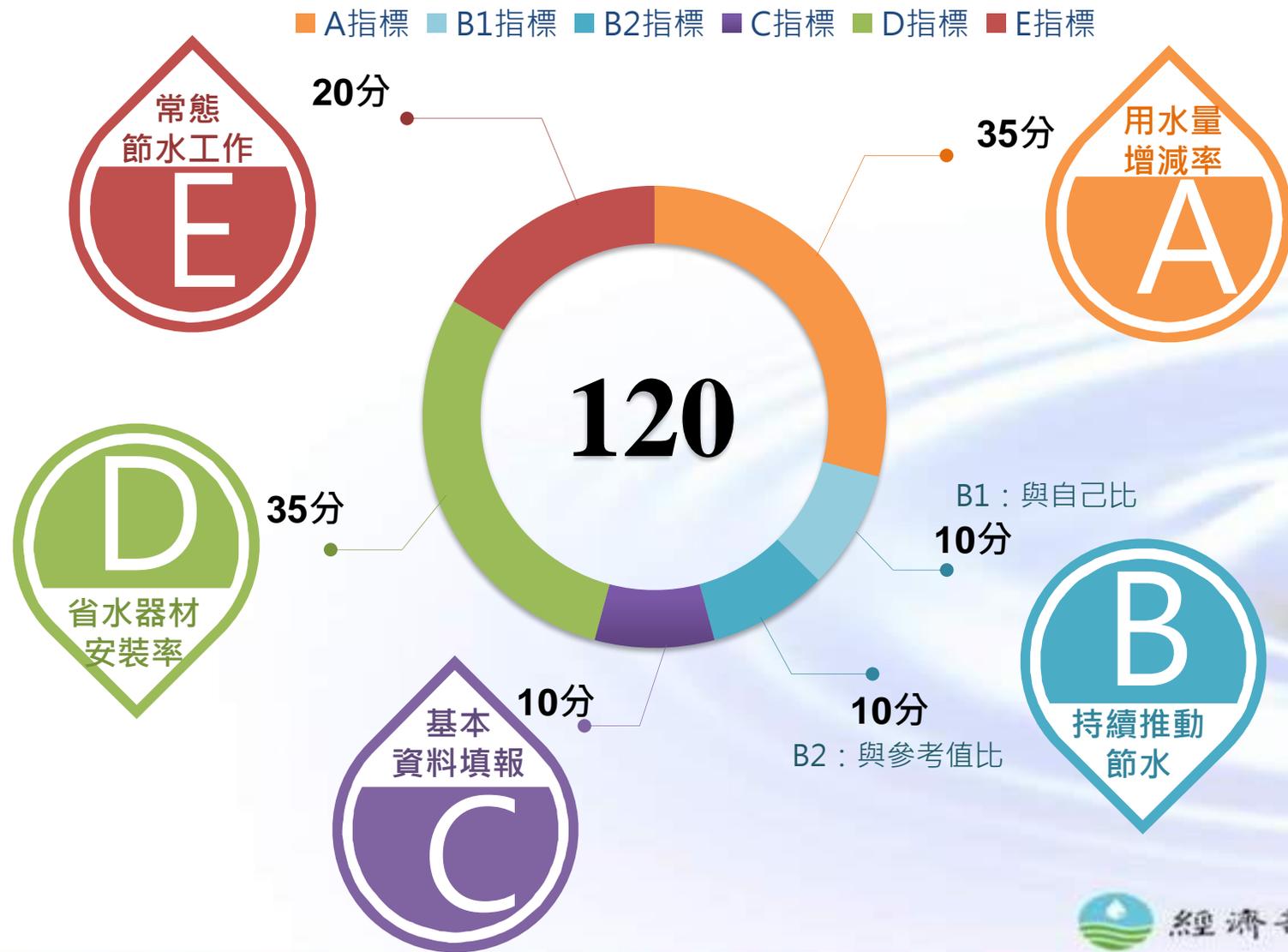
包含行政院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與所屬各級行政機關(構)、事業機構，分為3類(共6組)。

評比對象	分組情形
政府機關類	1.中央行政單位組(行政院暨所屬行政機關) 2.地方行政單位組(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暨所屬行政機關)
公立學校類	1.大專組 2.高中(職)組 3.國中小組
國營事業類	1.非生產事業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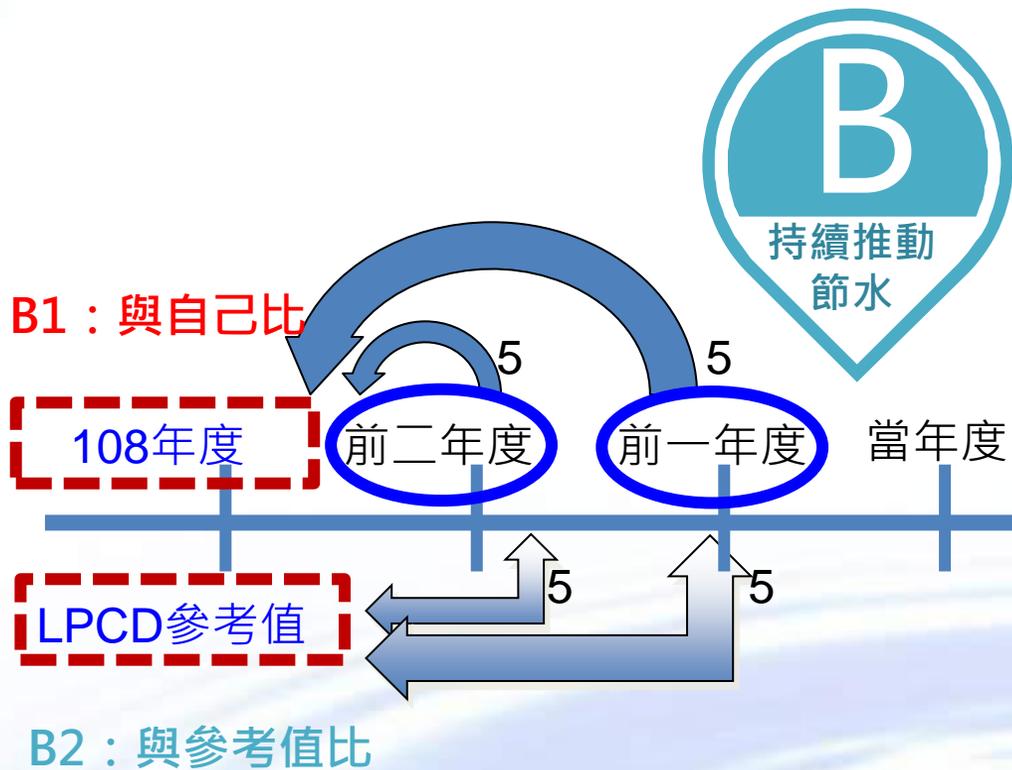
註：評比對象排除醫療機構、安養機構、殯葬單位、特殊教育學校、幼兒園及國營事業類生產事業組等單位(仍須登錄「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用水填報網站」更新基本資料並確實填報)。

節水評比指標及權重

自己跟自己比



用水量增減率	A 指標得分
用水量增加3%以上	0
用水量增加未滿3%	5
用水量減少0%以上 ~ 未滿3%	10
用水量減少3%以上 ~ 未滿5%	15
用水量減少5%以上 ~ 未滿10%	20
用水量減少10%以上 ~ 未滿20%	25
用水量減少20%以上 ~ 未滿30%	30
用水量減少30%以上	35



基本資料填報	C 指標得分
未填報	0
不完整填報	5
完整填報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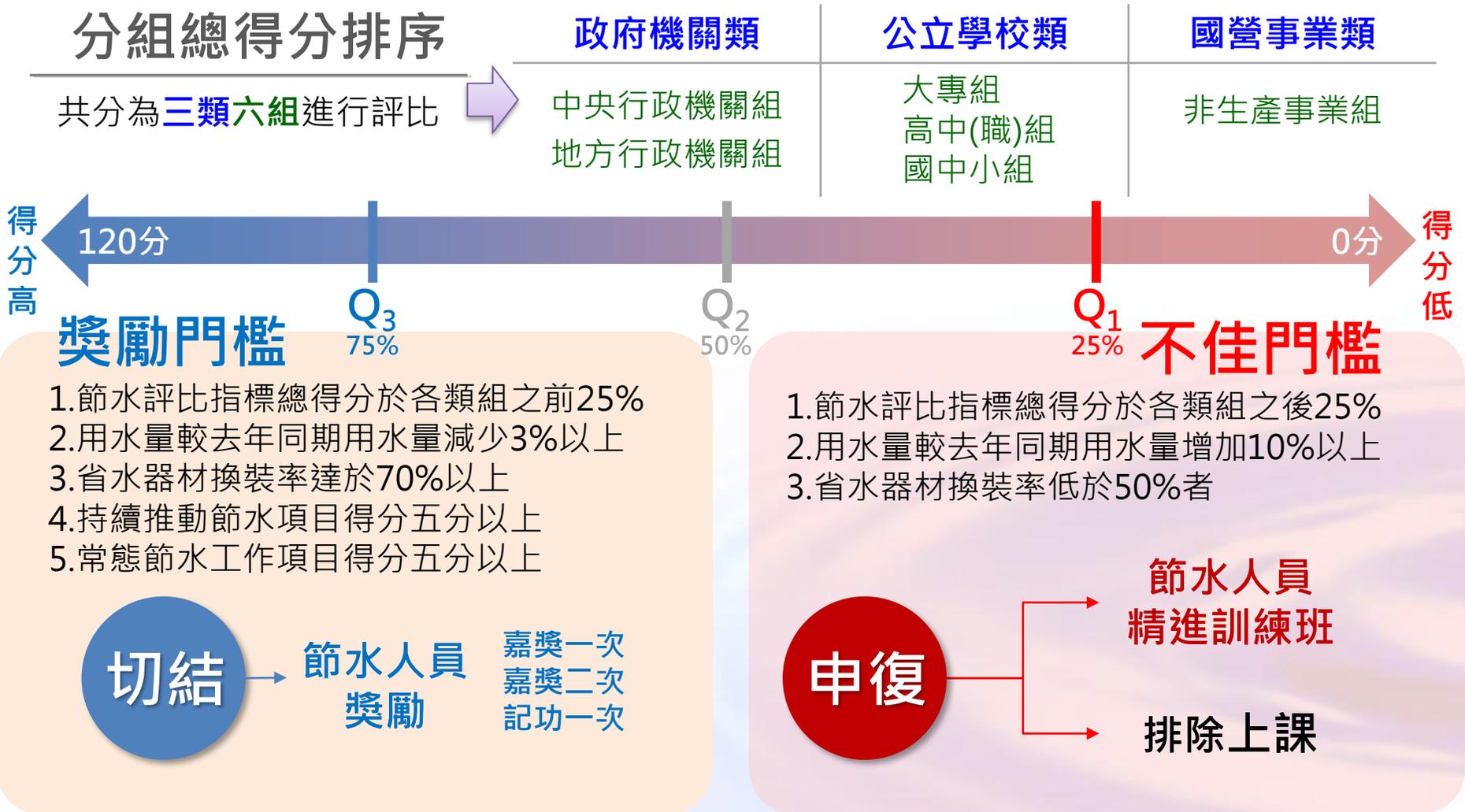


省水器材安裝率	得分
未滿50%	5
50%以上 ~ 未滿60%	10
60%以上 ~ 未滿70%	20
70%以上 ~ 未滿80%	25
80%以上 ~ 未滿90%	30
90%以上	35



常態節水工作項目	E 指標得分
1.專責用水管理組織及人員	1
2.定期查漏計畫或相關制度	1
3.張貼海報或貼紙節水宣導	1
4.回收窗型冷氣機冷凝水	2
5.回收RO飲水機排水	2
6.回收洗手台洗手水	2
7.設置生活雜排水(中水)系統	2
8.設置雨水貯留系統	2
9.回收水(包括雨水、生活雜排水、RO飲水機排水、冷氣機冷凝水)加裝計量水錶並統計水量	3
10.回收水(包括雨水、生活雜排水、RO飲水機排水、冷氣機冷凝水)用於沖廁，取代自來水用量	4

依執行項目計分並累計，未執行任何1項得0分，最高累計得20分。



因縮編、員額減少、建築物減少、基地縮減、增加使用地下水或其他水源(不含雨水、回收水及再生水)致用水減少者。

因正當原因(員額增加、基地建築增加、新建工程、衛生防疫、業務量增加等)致用水增加者。



■常態節水評比成效通知填報【注意事項】

【注意事項】

- 一、本評比成效僅針對**績優單位及執行不佳單位**進行通知，評比結果如**未達**常態節水行動獎勵原則第七點相關獎勵事由者，**無需進行填報**。
- 二、評比結果為績優單位及執行不佳單位者，請依**函文期限**完成相關填報及函復作業。

最新消息

- ▶ 111年度機關學校常態節水評比【成效通知申復/切結】填報作業已經開始了 [2023/01/10]
- ▶ 公告「政府機關及各級學校人均用水量參考值」修正(採計105年至109年參考值之平均值) [2022/09/21]
- ▶ 機關學校常態節水行動獎勵原則(1110919經授水字第11120213070號函修正) [2022/09/21]
- ▶ 經濟部公告「機關學校常態節水行動獎勵原則」第七點及第五點附表一至附表三修正 [2022/09/21]
- ▶ 111年度機關學校節水用水填報系統，各項基本資料【資料確認與填報作業】開始了！！ [2022/04/12]

更多消息...

填報步驟：

1. 點選 [監督與考核] 或 [評比期間用水資訊] 功能



2. 輸入帳號/密碼



3. 於 POPUP 視窗，(https://web.wra.gov.tw/wra_ewater/showMessage1.aspx)

由 機關學校常態節水行動獎勵原則評比期間用水資訊彙總表 **最下方**

點選 **【常態節水評比成效通知】** 網頁...

1. 自來水月份用水度數(收費月份) 查詢

時間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03年	456	409	391	392	392	498	420	599	551	512	528	467
104年	488	415	402	347	332	327	373	407	455	461	428	449
105年	346	425	262	409	390	480	488	485	539	511	394	534
106年	407	426	430	563	410	509	502	509	522	528	534	556
107年	408	406	430	381	424	567	527	536	709	615	548	504
108年	399	458	419	442	435	549	1029	608	658	541	606	566
109年	438	346	500	454	503	613	1082	622	731	592	569	435
110年	407	444	440	413	419	405	444	454	515	510	463	429
111年	431	414	378	416	438	506	596	670	708	730	849	733
112年	431	423	428	437	417	606	555	526	603	541	578	433
113年	387	378	483	439	529	655	756	606				

註1：空格代表該月無資料(二個月收費1次或水公司尚未提供資料)。

註2：收費月份用水度數計算流程：是以水公司提供【各水錶】之收費月份(水費收據)【實用度數】資料，乘以其【分攤比例】/100，計算所得到的用水度數加總後之總和。

2. 自來水【評比期間】用水度數(收費月份)

年度	評比期間	用水度數	用水量增減率(%)
104年度	103.09~104.08	5149	
105年度	104.09~105.08	5078	1.38%
106年度	105.09~106.08	5734	-12.92%
107年度	106.09~107.08	5819	-1.48%
108年度	107.09~108.08	6715	-15.40%
109年度	108.09~109.08	6929	-3.19%
110年度	109.09~110.08	5753	16.97%
111年度	110.09~111.08	5766	-0.23%
112年度	111.09~112.08	6843	-18.68%
113年度	112.09~113.08	6388	6.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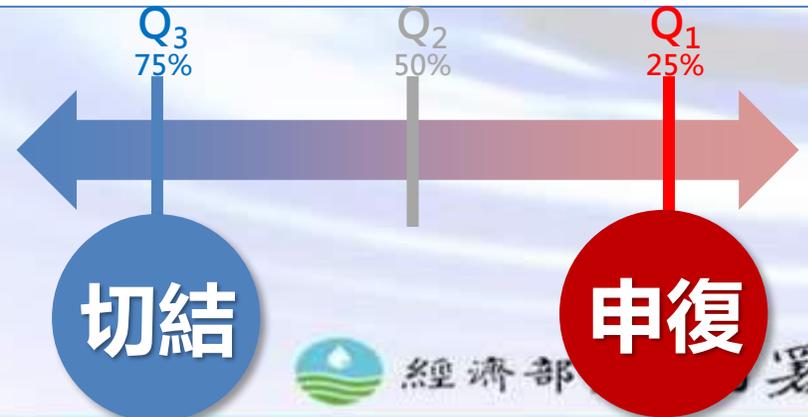
5. 用水設備資料 記錄最近更新時間：2016/6/21 上午 10:38:00

	小便器 (A)	高水箱馬桶 (B)		低水箱馬桶 (D)		快沖式(沖水閥)馬桶 (F)	
	一般型	省水型 (C) 具省水標章或 二段式沖水	一般型	省水型 (E) 具省水標章或 二段式沖水	一般型	省水型 (G) 具省水標章或 二段式沖水	
男廁所	27	6	0	11	1	19	1
女廁所	----	0	0	1	0	2	0
總計	27	6	0	12	1	21	1

	一般水龍頭 (H)		自閉式水龍頭 (K)	感應式水龍頭 (L)
	非省水型 (I) 耗水量大, 無節水裝置	省水型 (J) 具省水標章或 起波器、調整器		
總計	55	1	0	0
省水器材安裝率	24.19%			

註1：省水器材安裝率(%)=(省水型用水設備數量)/(用水設備數量)×100%。
 $= \frac{\sum(A+C+E+G+J+K+L)}{\sum(A+B+D+F+H+K+L)} \times 100\%$

請點選【常態節水評比成效通知】網頁，確認資料並填寫列印(切結書/申復書)。



切結書填寫(績優單位)

110 年度機關學校常態節水評比成效通知

依據「機關學校常態節水行動獎勵原則」，透過「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用水填報網站」資料，並依節水量指標、用水管理指標、省水器材指標及常態節水工作推動指標計算得分，評比期間(109年9月至110年8月)貴單位資料如下：

機關代碼：**313200000G** 機關名稱：**經濟部水利署**

屬性分類：**辦公機關(行政院所屬機關)** 每人每日用水量(LPCD)參考值：**71**公升

一、用水量增減率(A指標滿分35分)

108年9月~109年8月用水量(度)	109年9月~110年8月用水量(度)	評比期間用水量增減率(%)	A指標得分
6929	5753	16.97%	25

註：用水量增減率 = (108年9月~109年8月用水量 - 109年9月~110年8月用水量) ÷ (108年9月~109年8月用水量) × 100。用水量增減率(%)為負值代表用水量增加；正值代表用水量減少。

二、持續推動節水(B指標滿分20分)

103年每人每日用水量(公升)	108年每人每日用水量(公升)	109年每人每日用水量(公升)	B指標得分
26.63	37.74	38.62	10

註：採103年度為參考年度，計算前二年度(108、109年度)人均用水量是否低於參考年度，如有1年度符合標準得5分，有2年度符合標準得10分，皆未符合標準得0分；另計算(108、109年度)人均用水量是否低於參考值，如有1年度符合標準得5分，有2年度符合標準得10分。

三、基本資料填報(C指標滿分10分)

基本資料填報情形	C指標得分
完整填報	10

註：機關學校節約用水填報網站基本資料完整填報及確認得10分，未完整填報及確認得5分，未填報及確認得0分。

四、省水器材安裝率(D指標滿分35分)

省水器材安裝率(%)	D指標得分
100.00%	35

註：包括馬桶、小便斗、水龍頭(必要之拖布盆水龍頭不予計入)。省水器材安裝率 = (省水型用水設備數量) ÷ (用水設備數量) × 100%。

四、省水器材安裝率(D指標滿分35分)

省水器材安裝率(%)	D指標得分
96.15%	35

註：包括馬桶、小便斗、水龍頭(必要之拖布盆水龍頭不予計入)。省水器材安裝率 = (省水型用水設備數量) ÷ (用水設備數量) × 100%。

五、落實節水工作項目(E指標滿分20分)

專責用水管理組織及人員	1	定期查漏計畫或相關制度	1
張貼海報或貼紙節水宣導	1	回收窗型冷氣機冷凝水	0
回收RO飲水機排水	2	回收洗手台洗手水	0
設置生活雜排水(中水)系統	0	設置雨水貯留系統	2
回收水加裝計量水錶並統計水量	0	回收水用於沖廁，取代自來水用量	0
E指標得分		7	

註：依常態節水工作項目推動落實項目、替代自來水用水量及加裝計量水錶情形給分。

六、總得分(A+B+C+D+E, 滿分120分)：97分

七、評比結果：**貴單位節水評比指標總得分於各類組之前百分之二十五，上年度未曾發生器材或管線漏水，且用水量減少百分之五以上，未滿百分之十，且省水器材換裝率百分之八十以上、持續推動節水項目得分十分以上、常態節水工作項目得分七分以上。**

Q3
75%

切結



切結書填寫(績優單位)

是否有以下常態節水行動獎勵原則 第八點第一項第二款「因縮編、員額減少、建築物減少、基地縮減、增加使用地下水或其他水源(不含雨水、回收水及再生水)致用水減少者」之情形。

承辦人姓名：	<input type="text"/>	職稱：	<input type="text"/>	連絡電話(含分機)：	<input type="text"/>
業務主管姓名：	<input type="text"/>	職稱：	<input type="text"/>	連絡電話(含分機)：	<input type="text"/>

評比成效通知結果確認(請勾選)

上述評比結果無誤 上述評比結果有誤

切結書

切結是否有以下常態節水行動獎勵原則 第八點第一項第二款「因縮編、員額減少、建築物減少、基地縮減、增加使用地下水或其他水源(不含雨水、回收水及再生水)致用水減少者」之情形。

項次	除外事項	檢核結果	補充說明
1	縮編	<input type="radio"/> 有縮編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無縮編	
2	員額減少	<input type="radio"/> 有員額減少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無員額減少	
3	建築物減少	<input type="radio"/> 有建築物減少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無建築物減少	
4	基地縮減	<input type="radio"/> 有基地縮減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無基地縮減	
5	增加使用地下水	<input type="radio"/> 有增加使用地下水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無增加使用地下水	
6	上年度評比期間發生器材或管線漏水	<input type="radio"/> 有發生器材或管線漏水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無發生器材或管線漏水	
7	常態節水工作推動/自主查漏管理 [基本資料(二)]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有詳實確認填報 <input type="radio"/> 無詳實確認填報	

註1：如有佐證資料請另行檢附，併同切結書/申復書回復。

中華民國109年3月10日

儲存確認

申復書填寫(執行不佳)

年度機關學校常態節水評比成效通知

依據經濟部106年10月24日公告「機關學校常態節水行動獎勵原則」，透過「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用水填報網站」資料，並依節水量指標、用水管理指標、省水器材指標及常態節水工作推動指標計算得分，評比期間(107年9月至108年8月)貴單位資料如下：

機關代碼： 機關名稱：
 屬性分類：**學校類(國民中學)** 每人每日用水量(LPCD)參考值：**35**公升

一、用水量增減率(A指標滿分35分)

106年9月~107年8月用水量(度)	107年9月~108年8月用水量(度)	評比期間用水量增減率(%)	A指標得分
4038	7060	-74.84%	0

註：用水量增減率=(106年9月~107年8月用水量-107年9月~108年8月用水量)/(106年9月~107年8月用水量)×100。用水量增減率(%)為負值代表用水量增加；正值代表用水量減少。

二、持續推動節水(B指標滿分20分)

103年每人每日用水量(公升)	106年每人每日用水量(公升)	107年每人每日用水量(公升)	B指標得分
31.48	30.37	59.61	10

註：採103年度為參考年度，計算前二年度(106、107年度)人均用水量是否低於參考年度，如有1年度符合標準得5分，有2年度符合標準得10分，皆未符合標準得0分；另計算(106、107年度)人均用水量是否低於參考值，如有1年度符合標準得5分，有2年度符合標準得10分。

三、基本資料填報(C指標滿分10分)

基本資料填報情形	C指標得分	註：機關學校節約用水填報網站基本資料完整填報及確認得10分，未完整填報及確認得5分，未填報及確認得0分。
完整填報	10	

四、省水器材安裝率(D指標滿分35分)

省水器材安裝率(%)	D指標得分	註：包括馬桶、小便斗、水龍頭(必要之拖布盆水龍頭不予計入)。省水器材安裝率=(省水型用水設備數量)/(用水設備數量)×100%。
25.00%	5	

五、落實節水工作項目(E指標滿分20分)

專責用水管理組織及人員	0	定期查漏計畫或相關制度	1
張貼海報或貼紙節水宣導	1	回收窗型冷氣機冷凝水	0
回收RO飲水機排水	0	回收洗手台洗手水	0
設置生活雜排水(中水)系統	0	設置雨水貯留系統	0
回收水加裝計量水錶並統計水量	0	回收水用於沖廁，取代自來水用量	0
E指標得分		註：依常態節水工作項目推動落實項目、替代自來水用水量及加裝計量水錶情形給分。	
		2	

六、總得分(A+B+C+D+E，滿分120分)：27分

七、評比結果：**貴單位節水評比指標總得分於各類組之後百分之二十五，且用水量較去年同期用水量增加百分之十以上及省水器材換裝率低於百分之五十者，應派承辦人及業務主管參加本部節約用水專責人員精進訓練班。**

Q1
25%

申復



申復書填寫(執行不佳)

是否有以下常態節水行動獎勵原則 第八點第一項第一款「因正當原因（員額增加、基地建築增加、新建工程、衛生防疫、業務量增加等）致用水增加者」之情形

承辦人姓名： 職稱： 連絡電話(含分機)：

業務主管姓名： 職稱： 連絡電話(含分機)：

評比成效通知結果確認(請勾選)

上述評比結果無誤 上述評比結果有誤

申復書

切結是否有以下常態節水行動獎勵原則 第八點第一項第一款「因正當原因（員額增加、基地建築增加、新建工程、衛生防疫、業務量增加等）致用水增加者」之情形。

項次	除外事項	檢核結果	申復說明
1	員額增加	<input type="radio"/> 有員額增加 <input type="radio"/> 無員額增加	
2	基地建築增加	<input type="radio"/> 有基地建築增加 <input type="radio"/> 無基地建築增加	
3	新建工程	<input type="radio"/> 有新建工程 <input type="radio"/> 無新建工程	
4	衛生防疫	<input type="radio"/> 有衛生防疫工作需求 <input type="radio"/> 無衛生防疫工作需求	
5	業務量增加	<input type="radio"/> 有業務量增加 <input type="radio"/> 無業務量增加	

註1：如有佐證資料請另行檢附，併同切結書/申復書回復。

中華民國109年8月10日

儲存確認

申復書/切結書 填寫完畢，無法儲存？

- 1.藍色字體項目為**必填**欄位，需填寫完整[儲存確認]按鈕才有作用。
(有或無都要寫)
- 2.如需修改申復/切結說明資料，請先點選"無..."選項後，再次點選"有..."選項，進行資料編修。

有函文申復書 為何還要出席精進班？

是否有以下常態節水行動獎勵原則 第八點第一項第一款
「因正當原因（員額增加、基地建築增加、新建工程、衛生防疫、業務量增加等）致用水增加者」之情形。

1. 評比期間為前一年九月至當年八月份(例：113年評比期間為112.09~113.08；上年度評比期間即為111.09~112.08，餘類推)。
2. 各項(員額、基地建築、新建工程、衛生防疫、業務量)申復說明，請填具評比期間及上年度評比期間具體量化數據及增加數量或比例(%)，例如：當年度評比期間因防疫需要環境消毒3次，比上年度評比期間1次，共計增加3次，增加200%；當年度評比期間新建工程4件，比上年度評比期間1件，共計增加3件，增加300%；當年度評比期間舉辦訓練課程15次，參加人數450人、比上年度評比期間10次，參加人數280人，共計增加訓練課程10次，人數增加170人。

常見申復錯誤樣態

金門 切結是否有以下常態節水行動獎勵原則 **第八點第一項第一款「因正當原因（員額增加、基地建築增加、新建工程、衛生防疫、業務量增加等）致用水增加者」之情形。**

項次	除外事項	檢核結果	申復說明
1	員額增加	<input type="radio"/> 有員額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無員額增加	
2	基地建築增加	<input type="radio"/> 有基地建築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無基地建築增加	
3	新建工程	<input type="radio"/> 有新建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無新建工程	
4	衛生防疫	<input type="radio"/> 有衛生防疫工作需求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無衛生防疫工作需求	
5	業務量增加	<input type="radio"/> 有業務量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無業務量增加	

未依限函復

函復內容
無排除事項

常見申復錯誤樣態

金門 切結是否有以下常態節水行動獎勵原則 **第八點第一項第一款「因正當原因（員額增加、基地建築增加、新建工程、衛生防疫、業務量增加等）致用水增加者」之情形。**

項次	除外事項	檢核結果	申復說明
1	員額增加	<input type="radio"/> 有員額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無員額增加	
2	基地建築增加	<input type="radio"/> 有基地建築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無基地建築增加	
3	新建工程	<input type="radio"/> 有新建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無新建工程	
4	衛生防疫	<input type="radio"/> 有衛生防疫工作需求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無衛生防疫工作需求	
5	業務量增加	<input type="radio"/> 有業務量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無業務量增加	

未依限函復

函復內容
無排除事項

常見申復錯誤樣態

宜蘭 國民小學切結是否有以下常態節水行動獎勵原則 第八點第一項第一款
 「因正當原因（員額增加、基地建築增加、新建工程、衛生防疫、業務量增加等）致用水增加者」之情形。

項次	除外事項	檢核結果	申復說明
1	員額增加	<input type="radio"/> 有員額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無員額增加	
2	基地建築增加	<input type="radio"/> 有基地建築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無基地建築增加	
3	新建工程	<input type="radio"/> 有新建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無新建工程	
4	衛生防疫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有衛生防疫工作需求 <input type="radio"/> 無衛生防疫工作需求	
5	業務量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有業務量增加 <input type="radio"/> 無業務量增加	

無申復說明
 檢視函文內容

常見申復錯誤樣態

花蓮縣：切結是否有以下常態節水行動獎勵原則 **第八點第一項第一款「因正當原因（員額增加、基地建築增加、新建工程、衛生防疫、業務量增加等）致用水增加者」**之情形。

項次	除外事項	檢核結果	申復說明
1	員額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有員額增加 <input type="radio"/> 無員額增加	有員額增加
2	基地建築增加	<input type="radio"/> 有基地建築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無基地建築增加	
3	新建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有新建工程 <input type="radio"/> 無新建工程	有新建工程
4	衛生防疫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有衛生防疫工作需求 <input type="radio"/> 無衛生防疫工作需求	有衛生防疫工作需求
5	業務量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有業務量增加 <input type="radio"/> 無業務量增加	有業務量增加

不具體、待確認，
檢視函文內容

申復範例

中華郵政 切結是否有以下常態節水行動獎勵原則 **第八點第一項第一款**「因正當原因（員額增加、基地建築增加、新建工程、衛生防疫、業務量增加等）致用水增加者」之情形。

項次	除外事項	檢核結果	申復說明
1	員額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有員額增加 <input type="radio"/> 無員額增加	本次評比期間員額1847人加志工420人，比前次1829人加志工290人增加148人，增幅7%。
2	基地建築增加	<input type="radio"/> 有基地建築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無基地建築增加	
3	新建工程	<input type="radio"/> 有新建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無新建工程	
4	衛生防疫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有衛生防疫工作需求 <input type="radio"/> 無衛生防疫工作需求	本次評比期間因防疫，各單位消毒132次，比前次消毒5次增加127次，增幅約25倍。營業廳環境清潔次數因防疫亦大
5	業務量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有業務量增加 <input type="radio"/> 無業務量增加	本次評比期間因郵局配合振興卷發放，來客率大幅增加，另郵務單位配合防疫物資(口罩、酒精等)運送，業務量皆大

✓ 排除上課

1. 評比期間為前一年九月至當年八月份(例：113年評比期間為112.09~113.08；上年度評比期間即為111.09~112.08，餘類推)。
2. 各項(員額、基地建築、新建工程、衛生防疫、業務量)申復說明，請填具評比期間及上年度評比期間具體量化數據及增加數量或比例(%)

例如：當年度評比期間因防疫需要環境消毒3次，比上年度評比期間1次，共計增加3次，增加200%；當年度評比期間新建工程4件，比上年度評比期間1件，共計增加3件，增加300%；當年度評比期間舉辦訓練課程15次，參加人數450人、比上年度評比期間10次，參加人數280人，共計增加訓練課程10次，人數增加170人

常態節水評比節水績優單位數量統計(初評結果)

評比組別 年度	中央行政機關組	地方行政機關組	大專組	高中(職)組	國中小組	國營事業 (非生產組)	合計
106年	111	382	9	29	394	35	960
107年	94	287	4	38	391	35	849
108年	34	52	1	12	98	4	201
109年	26	32	0	13	78	3	152
110年	35	46	2	13	165	6	267
111年	21	53	1	10	111	9	205
112年	22	42	2	7	83	5	161
113年	25	50	3	8	117	9	212
小計	321	852	17	115	1,237	92	2,634

註：節水績優單位數**未扣除**符合獎勵要點第八點第一項第二款因縮編、員額減少、建築物減少、基地縮減、增加使用地下水或其他水源(不含雨水、回收水及再生水)致用水減少者。



常態節水評比節水績優單位數量統計(復評結果)

評比組別 年度	中央行政機關組	地方行政機關組	大專組	高中(職)組	國中小組	國營事業 (非生產組)	合計
106年	84	254	9	24	224	21	616
107年	74	225	4	26	226	31	626
108年	24	43	0	7	60	4	138
109年	20	29	0	12	63	1	125
110年	27	42	2	12	151	5	239
111年	21	49	1	10	99	9	189
112年	20	34	2	5	76	3	140
113年	20	44	3	8	98	8	181
小計	290	720	21	104	997	82	2,254

註：節水績優單位數扣除符合獎勵要點第八點第一項第二款因縮編、員額減少、建築物減少、基地縮減、增加使用地下水或其他水源(不含雨水、回收水及再生水)致用水減少者。

常態節水評比執行不佳單位數量統計(初評結果)

評比組別 年度	中央行政機關組	地方行政機關組	大專組	高中(職)組	國中小組	國營事業 (非生產組)	合計
106年	31	211	1	21	302	17	583
107年	37	136	2	24	293	10	502
108年	14	110	3	19	319	14	479
109年	17	108	2	23	334	21	505
110年	8	69	1	15	181	11	285
111年	6	62	2	19	248	34	371
112年	19	57	2	27	365	46	516
113年	13	49	1	20	251	43	377
小計	145	802	14	168	2,293	196	3,618

註：執行不佳單位數未扣除符合獎勵要點第八點第一項第一款「因正當原因（員額增加、基地建築增加、新建工程、衛生防疫、業務量增加等）致用水增加者」。



常態節水評比執行不佳單位數量統計(復評結果)

評比組別 年度	中央行政機關組	地方行政機關組	大專組	高中(職)組	國中小組	國營事業 (非生產組)	合計
106年	6	76	1	14	185	5	287
107年	2	32	1	7	51	0	93
108年	3	34	1	7	68	0	113
109年	3	29	0	4	24	1	61
110年	0	12	0	1	18	1	32
111年	2	20	0	1	37	8	68
112年	6	17	0	5	79	12	119
113年	2	20	0	3	53	16	94
小計	24	240	3	42	515	43	867

註：執行不佳單位數扣除符合獎勵要點第八點第一項第一款「因正當原因(員額增加、基地建築增加、新建工程、衛生防疫、業務量增加等)致用水增加者」。



節水評比執行不佳樣態分析

評比指標配分



用水人數

基本分數

日常落實

執行不佳樣態

發生漏水

- 員額增加
- 基地建築增加
- 新建工程
- 衛生防疫
- 業務量增加等

數量清查不確實

- 經費不足全面換裝
- 無法判別器材種類

1. 評比期間用水量異常增加(>10%)：漏水(管線、設備)
2. 單位內省水器材安裝率未達標準(<50%)：經費不足全面換裝省水器材、用水設備種類與數量清查不確實。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
聯絡人：潘志銘
連絡電話：02-89415082#5082
電子信箱：a64p510@wra.gov.tw
傳 真：02-89415028

受文者：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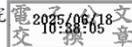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18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114600116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請至網址:<https://OPDL.WRA.GOV.TW/J2Appendix/>【登入序號：103139】)

主旨：檢送貴主管機關「113年度機關學校常態節水評比成效」執行報告1份(詳附件)，以利督導所屬單位用水情況，落實常態節水目標，請查照。

說明：依據「機關學校常態節水行動獎勵原則」(如附件1)第7點第4款規定辦理。

正本：內政部、勞動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農業部、環境部、外交部、交通部、文化部、衛生福利部、經濟部綜合規劃司、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中央銀行、國立故宮博物院、大陸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數位發展部、各縣市政府

副本：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壹、全國各機關學校



貳、管制層級所屬單位

- 一、基本資料確認填報情形
- 二、評比間用水量統計
- 三、評比指標得分落點分析
- 四、常態節水評比初評結果
- 五、評比成效確認結果

表 1-5、113 年度機關學校節水評比**初評**結果

評比組別事由		中央行政機關組	地方行政機關組	大專組	高中(職)組	國中(小)組	國營事業(非生產組)	合計
初評節水績優單位	嘉獎一次	8	28	2	5	69	3	115
	嘉獎二次	12	20	1	3	43	6	85
	記功一次	5	2	0	0	5	0	12
	合計	25	50	3	8	117	9	212
初評執行不佳單位	精進訓練班	13	49	1	20	251	43	377

註：初評結果為節水績優或執行不佳單位，依獎勵原則規定需進行**切結、申復及復評**作業**確認最終結果**。

表 1-6、113 年度機關學校節水評比**復評(確認)**結果

評比組別事由		中央行政機關組	地方行政機關組	大專組	高中(職)組	國中(小)組	國營事業(非生產組)	合計
復評節水績優單位	嘉獎一次	7	25	2	5	57	3	99
	嘉獎二次	12	19	1	3	40	5	80
	記功一次	1	0	0	0	1	0	2
	合計	20	44	3	8	98	8	181
復評執行不佳單位	精進訓練班	2	20	0	3	53	16	94

表 1-7、113 年度機關學校節水評比復評(確認)結果(依管制層級)

機關名稱	嘉獎一次	嘉獎二次	記功一次	績優單位	執行不佳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0	0	0	0	0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0	0	0	0	0
核能安全委員會	0	0	0	0	0
內政部	1	0	0	1	0
外交部	0	0	0	0	0
國防部	0	0	0	0	0
財政部	3	2	0	5	13
教育部	4	2	0	6	2
法務部	2	1	1	4	1
經濟部	0	2	0	2	2
交通部	1	7	0	8	1
勞動部	0	0	0	0	0
農業部	0	1	0	1	0
衛生福利部	1	0	0	1	0
環境部	0	1	0	1	0
文化部	2	1	0	3	0
數位發展部	0	0	0	0	0
國家發展委員會	0	0	0	0	0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0	1	0	1	0
大陸委員會	0	0	0	0	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0	0	0	0	0
海洋委員會	0	0	0	0	0
僑務委員會	0	0	0	0	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0	1	0	1	0
原住民族委員會	0	0	0	0	0
客家委員會	0	0	0	0	0
行政院主計總處	0	0	0	0	0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0	0	0	0	0
中央銀行	0	0	0	0	0
國立故宮博物院	0	0	0	0	0

機關名稱	嘉獎一次	嘉獎二次	記功一次	績優單位	執行不佳
金門縣政府	3	1	0	4	0
連江縣政府	0	0	0	0	0
宜蘭縣政府	1	0	0	1	3
新竹縣政府	1	4	0	5	1
苗栗縣政府	0	1	0	1	3
彰化縣政府	3	1	0	4	3
南投縣政府	0	2	0	2	8
雲林縣政府	3	3	0	6	5
嘉義縣政府	3	3	0	6	3
屏東縣政府	0	0	0	0	2
臺東縣政府	2	1	0	3	8
花蓮縣政府	0	1	0	1	8
澎湖縣政府	0	0	0	0	3
基隆市政府	1	2	0	3	1
新竹市政府	2	1	0	3	0
嘉義市政府	0	2	0	2	1
臺北市府	13	8	0	21	1
桃園市政府	8	3	0	11	1
新北市府	19	8	0	27	5
臺中市政府	2	1	0	3	8
臺南市政府	21	14	1	36	1
高雄市政府	3	5	0	8	9
小計	99	80	2	181	94

註：上表之管制層級機關(部會、縣市政府)事由欄位數值為 0，代表其所屬單位未達常態節水行動獎勵原則第七點相關獎勵事由(節水績優或執行不佳)。

「113 年度機關學校常態節水評比成效」

管制層級：經濟部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 基本資料確認填報情形

機關名稱	單位總數	完整填報單位		未完整填報單位		未填報單位	
		單位數	百分比	單位數	百分比	單位數	百分比
經濟部	190	188	98.95%	0	0.00%	2	1.05%

❖ 評比期間用水量統計

機關名稱	112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比例 (%)
	111 年 9 月至 112 年 8 月(度)	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8 月(度)	
經濟部	30,148,181	29,331,459	-2.71%

❖ 常態節水評比初評結果

機關名稱	事由	節水績優單位				執行不佳單位
		嘉獎一次	嘉獎二次	記功一次	合計	節水精進訓練班
經濟部		1	1	2	4	8

❖ 評比成效確認結果

機關名稱	事由	節水績優單位				執行不佳單位
		嘉獎一次	嘉獎二次	記功一次	合計	節水精進訓練班
經濟部		0	2	0	2	2

- ❖ 113年度【經濟部】所屬單位總數為190個(截至113年10月31日止)，其中，各項基本資料完整填報單位數為188個，填報率為98.95%，未完整填報單位數有0個，未填報單位數有2個基本資料確認填報情形。

表 2-2-1 所屬單位基本資料填報統計情形

機關名稱	單位總數	完整填報單位		未完整填報單位		未填報單位	
		單位數	百分比	單位數	百分比	單位數	百分比
經濟部	190	188	98.95%	0	0.00%	2	1.05%

表 2-2-2 所屬單位基本資料未填報(未完整填報)單位清冊

機關代碼	機關名稱	上級機關代碼	填報狀態	基本資料(一)填報狀態	基本資料(二)填報狀態	自來水錶資料填報狀態	其他水源資料填報狀態	用水設備資料填報狀態
A13360200K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區管理處	A13360000K	未填報	未填報	未填報	未填報	未填報	未填報
A13080401I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高屏分局衛生保健所	A13080400G	未填報	未填報	未填報	未填報	未填報	未填報

- ◆ 113年度評比期間(112年9月至113年8月)【經濟部】所屬單位自來水總用水量為29,331,459噸，較112年度評比期間(111年9月至112年8月)用水量30,148,181噸，用水量減少816,722噸，減少比例為2.71%。

表 2-2-3 所屬單位評比期間用水量比較

機關名稱	112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比例
	111 年 9 月至 112 年 8 月(度)	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8 月(度)	(%)
經濟部	30,148,181	29,331,459	-2.71%

註：用水量增減率正值代表用水量增加；負值代表用水量減少。

❖ 【經濟部】所屬單位節水評比結果為績優單位共計有4個單位，其中獎勵事由為嘉獎一次有1個單位、嘉獎二次有1個單位、記功一次有2個單位；而評比結果為節水成效執行不佳，應派承辦人及業務主管參加節約用水專責人員精進訓練班，共計8個單位。

表 2-2-4 所屬單位常態節水評比初評結果

機關名稱	事由				執行不佳單位 節水精進訓練班
	嘉獎一次	嘉獎二次	記功一次	合計	
經濟部	1	1	2	4	8

註：初評結果為節水績優或執行不佳（未達標）單位，依獎勵原則規定需經過復評作業，進行切結或申復程序予以確認最終結果。

機關代碼	機關名稱	機關地址	上級機關代碼	上級機關名稱	大分類	細分類	事由
A13062000G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分署	新北市板橋市四川路二段橋頭1號	A13060000G	經濟部水利署	辦公機關	行政院所屬機關	嘉獎一次
A13060000G	經濟部水利署	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	A13000000G	經濟部	辦公機關	行政院所屬機關	嘉獎二次
A13060200G	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分署	臺中市霧峰區吉峰里峰堤路195號	A13060000G	經濟部水利署	其他類	其他公用事務管理單位	記功一次
A13061400G	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分署	彰化縣溪州鄉尾厝村中山路三段六四〇號	A13060000G	經濟部水利署	辦公機關	行政院所屬機關	記功一次
A13301400K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區處	屏東市台糖街66號	A13300000K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機關	其他業務單位	節水精進班

- ❖ 113年度【經濟部】所屬單位評比成效復評切結確認結果為績優單位者共2個單位，其中嘉獎一次有0個單位、嘉獎二次有2個單位、記功一次有0個單位；復評申復確認結果為執行不佳者共計2個單位，應派承辦人及業務主管參加本部114年度節約用水專責人員精進訓練班。

表 2-2-5 113 年度所屬單位節水評比復評(確認)結果

機關名稱	事由				執行不佳單位 節水精進訓練班
	嘉獎一次	嘉獎二次	記功一次	合計	
經濟部	0	2	0	2	2

註：本部已另函通知節水績優及執行不佳之單位，建議各管制層級機關(部會、縣市政府)依獎勵原則規定辦理評比結果處裡。所屬單位常態節水評比成效可登入「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用水填報網站」進行查詢。

表 2-2-6 113 年度所屬單位節水評比復評(確認)結果清冊

機關代碼	機關名稱	機關地址	上級機關代碼	上級機關名稱	大分類	細分類	事由
A13060200G	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分署	臺中市霧峰區吉峰里峰堤路 195 號	A13060000G	經濟部水利署	其他類	其他公用事務管理單位	嘉獎二次
A13061400G	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分署	彰化縣溪州鄉尾厝村中山路三段六四 0 號	A13060000G	經濟部水利署	辦公機關	行政院所屬機關	嘉獎二次
A13301400K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區處	屏東市台糖街 66 號	A13300000K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機關	其他業務單位	節水精進班
A13341302K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探採事業部採油工	苗栗縣公館鄉開礦村三鄰 26 號	A13341300K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探採事業部	業務機關	工程單位【油氣工程】	節水精進班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



附件

規定	說明
<p>一、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因應氣候變遷及配合國家水資源政策，全面推動由各機關學校自主積極採行節水措施，並透過節水成效評比活動，落實各機關學校常態節水及邁入節水型社會，特訂定本原則。</p>	<p>訂定本獎勵原則之目的。</p>
<p>二、本原則主辦機關為本部，執行機關為本部水利署，協辦機構為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金門縣自來水廠及連江縣自來水廠。</p>	<p>明定主(協)辦及執行機關(構)。</p>
<p>三、本原則之評比活動以前一年度九月至當年度八月之自來水收費月份為基準。</p>	<p>訂定評比期間為前一年度九月至當年度八月之自來水水收費月份為基準年，並以十二個月為基準。</p>



規定	說明
<p>四、評比對象包含行政院與所屬各級行政機關（構）及學校、直轄市、縣(市)政府與所屬各級行政機關（構）及學校，分為三類六組：</p> <p>(一)政府機關類：包括中央行政機關組(行政院暨所屬行政機關)及地方行政機關組(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暨所屬行政機關)等二組。</p> <p>(二)公立學校類：包括大專組、高中(職)組及國中小組等三組。</p> <p>(三)國營事業類：非生產事業組(即生產事業以外之機構)。前項評比對象不含醫療機構、安養機構、殯葬單位、特殊教育學校、幼兒園。</p>	<p>評比對象排除醫療機構、安養機構、殯葬單位等單位，係考量涉及衛生與醫療行為需求；排除特殊教育學校及幼兒園等單位，係涉及教學保健及特殊管理需求；國營事業類生產事業組等單位，係用水量因與景氣有關，同時相關產業已有相關用水回收再利用規範，本原則係推動各機關(構)及各級學校落實常態節水措施。</p>
<p>五、評比方式如下：依節水量指標、用水管理指標及省水器材指標計算得分，各項指標說明詳附表一；「政府機關及各級學校之人均用水量參考值」詳附表二；「特殊用水分類用水指標參考值」詳附表三。</p>	<p>規範評比方式：訂定各項節水評比指標，各單位依指標計算得分，各指標之評分比例及計算方式詳附表一。</p>
<p>六、評比結果節水績優名單將公布於本部水利署網站或相關媒體。</p>	<p>節水評比績優名單公布方式。</p>

類別	指標項目	評分比例	計算方式	說明
節水量 指標	A.用水量增減率	35	$A = \text{用水量增減率} = (\text{評比期間前一年同期用水量} - \text{評比期間用水量}) \div (\text{評比期間前一年同期用水量}) \times 100。$	評比期間與前一年同期用水量之節水比率。
	B.持續推動節水	20	B：採 108年 為參考年度，計算前二年度(不含當年度)人均用水量是否低於參考年度，如有1年度符合標準得5分，有2年度符合標準得10分，皆未符合標準得0分；另計算前二年度(不含當年度)人均用水量是否低於 參考值 (附表二)，如有1年度符合標準得5分，有2年度符合標準得10分。	一、鼓勵各單位持續推動節約用水(採全年度人均用水量)。 二、調整節水量指標參考年度及修正各分類用水量指標參考值。(採用105年至109年度人均用水量參考值之平均值)
用水管理 指標	C.基本資料填報	10	C：機關學校節約用水填報網站基本資料完整填報及確認得10分，未完整填報及確認得5分，未填報及確認得0分。	各單位應確實填報基本資料
省水器材 指標	D.省水器材安裝率	35	$D = \text{省水器材安裝率} \times 100。$ $\text{省水器材安裝率} = (\text{省水型用水設備數量}) \div (\text{用水設備數量}) \times 100\%。$	一、包括馬桶、小便斗、水龍頭(必要之拖布盆水龍頭不予計入)。 二、省水型用水設備指省水標章產品或經改善符合省水標章規格用水量標準之用水設備。

類別	指標項目	評分比例	計算方式	說明
常態節水工作指標	E.常態節水工作	20	<p>依常態節水工作項目推動落實項目、替代自來水用水量及加裝計量水錶情形給分。</p> <p>一、有關用水管理、查漏制度與節水宣導等項目，各完成1項得1分；蒐集回收水(包括冷氣機冷凝水、RO飲水機排水、洗手台洗手水、生活雜排水及雨水)再利用，作為綠地澆灌、生態池景觀補水、清掃(洗)等次級用途使用，各完成1項得2分。</p> <p>二、為提升節水措施鑑別度，如回收水加裝計量水錶並統計水量者得3分；回收水如有用於沖廁者得4分。</p>	常態節水工作指標得分，共10項，依完成工作項目計分並累計，未完成任何1項得0分，最高累計得20分。
總得分		$T = A + B + C + D + E$		



規定

七、評比結果處理：

(一) 評比結果其節水評比指標總得分於各類組之前百分之二十五，且上年度評比期間未曾發生器材或管線漏水者，建議參酌下列基準核予節約用水工作有功人員獎勵：

事由	承辦人員	業務主管/ 機關首長
用水量減少百分之三以上，未滿百分之五，且省水器材換裝率達百分之七十以上、持續推動節水項目得分五分以上、常態節水工作項目得分五分以上	嘉獎一次	嘉獎一次
用水量減少百分之五以上，未滿百分之十，且省水器材換裝率百分之八十以上、持續推動節水項目得分十分以上、常態節水工作項目得分七分以上	嘉獎二次	嘉獎二次
用水量減少百分之十以上，且省水器材換裝率百分之九十以上、持續推動節水項目得分二十分以上、常態節水工作項目得分十分以上	記功一次	記功一次

(二) 評比結果，其節水評比指標總得分於各類組之後百分之二十五，且用水量較去年同期用水量增加百分之十以上及省水器材換裝率低於百分之五十者，應派承辦人及業務主管參加本部節約用水專責人員精進訓練班。

(三) 各機關學校對評比結果有疑義者，得依限提出申復。由本部就申復案件進行復評，必要時得辦理現勘。

(四) 由本部彙整行政院所屬二級機關、各直轄市政府及各縣(市)政府所屬機關(構)學校之節水評比執行報告，提供予前述機關。

說明

評比結果處理規定：

- 一、訂定節水績優單位及執行不佳單位節水評比指標總得分需位於各該分類之前百分之二十五及後百分之二十五。
- 二、規範績優單位獎勵基準。
- 三、規範執行不佳單位考核基準。
- 四、另針對執行不佳之單位，須派員出席參加本部節約用水專責人員訓練班。



規定	說明
<p>八、評比期間有以下原因之一者，不適用前點之規定：</p> <p>(一)因正當原因(員額增加、基地建築增加、新建工程、衛生防疫、業務量增加等)致用水增加者。</p> <p>(二)因縮編、員額減少、建築物減少、基地縮減、增加使用地下水或其他水源(不含雨水、回收水及再生水)致用水減少者。</p> <p>(三)無自來水用水量或用水量為零者(含合署辦公僅由一個單位統一填報或自來水分攤比例為零)。</p>	<p>節水評比期間結果，各機關學校如有正當原因致用水量增加或減少，導致符合執行不佳單位或達績優單位獎勵基準者，不適用第七點評比處理結果。採個案處理。</p>

規定	說明
<p>九、其他配合作業：</p> <p>(一)各評比對象應於每年四月一日起至五月三十一日止至「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用水填報網站」登錄、更新基本資料並確實填報。醫療機構、安養機構、殯葬單位特殊教育學校、幼兒園及國營事業類生產事業組等不列入之評比對象及第八點不適用獎勵規定者，仍須至「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用水填報網站」登錄、更新基本資料並確實填報；採用地下水或其他水源者，應逐年編列預算加裝計量設備，並記錄。</p> <p>(二)各評比對象之屬性分類，係依據人事行政總處之機關代碼分類，如有疑義，可備妥說明及佐證資料，以書面向本部申請變更。</p> <p>(三)經評比後為績優單位，應提供各項節水措施之佐證資料，未提供或資料不確實者取消績優資格，必要時本部得辦理現地查核。</p>	<p>一、各單位均應定期上網更新資料。</p> <p>二、人均用水量參考值細分類之分類屬性係依據人事行政總處之機關代碼分類，各單位如有疑義，可先行洽詢主辦單位或備妥資料提出申請變更，必要時將進行實質審查。</p> <p>三、規定評比績優單位應提供佐證資料，必要時得辦理現地查核。</p>